

小萌探案记

□司马小萌

国庆节清晨，朋友刘久平留言：“今儿或明儿，有几员大将来访，请注意迎接……”

嘿嘿，跟俺玩“悬疑”！君不知，本人是看“福尔摩斯”长大的。虾兵蟹将，如是而已。

亲爱的朋友，不用送俺大闸蟹。这东西，不是不好吃，而是太麻烦。我什么都不要，只想看你的笑脸。与祖国同庆，咱们同行。

但今天，不谈大闸蟹，专谈福尔摩斯。

我是福老先生的忠实粉丝，通读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N遍；就连电影，老片新片，不管演员何等彩抑或何等拙劣，统统看过。小学五年级时，就有了第一次探案冲动。虽然那次没有成功，但此生“痴心不改”，逮着机会就实践。福老先生倘若活到现在，一定会为这样一名中国铁粉，激动得老泪纵横。

都说“人不可貌相，海水不可斗量”。但福老爷子传授给我们的精髓却是：人，可以貌相。每次破案，他都是从观察细微末节入手的。至于海水不可以斗量，这点没涉及。

而我，就是这样忠实执行的。

那年俺十一岁，妈妈从驻外使馆回国休完假准备再出去时，一位叔叔托她带东西给友人。那位叔叔进门时，我一眼看见他穿的布鞋有个破洞。不妙！特务会装扮成劳动人民混在人群中，伺机搞破坏。咱们远学福尔摩斯，近学我国电影。红领巾志气大，什么困难都不怕，赶快报案！“警察叔叔，我家来了个特务！”街头的交警，被俺拉到家中……结果可想而知：俺妈的愤怒，可以用“气冲斗牛”来形容。

后来得知，那位叔叔是驻

某国使馆参赞。六年后爸妈奉调回国，我们还和他住同一小区。一次爸爸带我串门，聊到这事，两人大笑！叔叔说，那天他刚参加完劳动回城。那年头，是隔三差五组织干部下乡的。又过了若干年，妈妈老了，我们也不年轻了。一次谈及此事，妈妈轻描淡写，一笑而过。而当年，我怎么觉得，此娘“打死这个傻孩子！”的心，都有。

但我毕竟不是一般人，仍然有神探的“潜质”。

20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，各项经济空前活跃，各路神仙纷纷出山。一次在郊区，好友张君郑重向我推荐一位“高人”，说是他的“合作伙伴”。“高人”好生了得，谈学历说经历，国内外，唾沫横飞，辉煌得“鸡飞狗跳”。

一番谈吐，两次照面。回城后，我给张君打电话。一句

话：骗子无疑。你好好查查吧。

果然，好友经过“跟踪”，发现，此人没跟你借钱过日子，已经便宜了你，还谈什么“投资”。至此，福老先生的弟子总算有了些作为。

而今，待人接物，首先看感觉，似乎已成俺的习惯。这种福系风格和套路，有其主观，也有其客观。淡化主观，强化客观，成功率杠杠的。

在此，向各位朋友坦白：如果一次见面二次握手，本人又拍肩膀又拥抱，那么，放心吧，阁下已列入“好人榜”。如果拥抱之余，还“余兴未了”，两眼放光，双目传神，那么，铁定进入“情人榜”了。

嘿嘿，逗笑的，哪来的情人！心情好似晴天而已。



悠悠韭花香

□郭晓兰

母亲辗转托人捎来一个布兜，疑惑地打开，惊喜万分，原来是母亲做的韭花酱！难怪觉得这些日子少了些什么。对，就是它了。

每到秋天，母亲都要腌制我喜欢的韭花酱，把似开未开的韭菜花一朵朵采了洗净晾干，在菜墩上剁碎，撒些盐，密封在干净的海碗里。小时候饿了戳上几筷子，填在窝头里，偷滴上几滴香油，那叫一个香。韭菜花香，纯正香油香，玉米窝头香，各种素朴的香叠加在一起，芬芳、灵动、飘逸、厚实、熨帖，真是人间至味。

求学期间，每周回家带两瓶咸菜，白萝卜咸菜条或豆瓣酱，偶尔有瓶韭花酱，我和饭友便让它早早见了底。当然，狂喝水是一定的，于是几个人合作，去井台推链子车绞水喝，非常咸，渴得厉害。若再有包茄子韭花酱，蒸熟了的茄

子里裹了韭花酱，那茄子不免也跟着富贵起来，香过肉了，这都是韭花酱的功劳。

小时候固化的味蕾，经历的岁月愈久，嗜好愈是顽固。想念韭花酱的时候，就买一把翠绿的韭菜，包饺子来吃。吃着韭菜饺子，听着吕剧《喝面叶》，看着那个游手好闲，喜欢吃喝玩乐的陈世铎被灵秀的妻子梅翠娥装病唬得一愣一愣的，手忙脚乱地擀面叶、烧火、煮面叶，觉得陈世铎和韭菜饺子一样可爱极了。原来烟火日常如此鲜活、动人、有趣，充满生活最美好最真切的情意，让人无比欢欣，万分依恋。

打开母亲捎来的韭花酱，深闻一口，香浸肺腑。曾经，一盘韭菜花成就了一个千古传奇，“韭花一帖重瘳瘳，千古华亭最赏音”，使书法有了说不出的光芒。也是在某一年

的秋天，有着一个光芒名字的杨凝式一觉醒来，觉得有点饿，“昼寝乍兴，饥正甚”，恰巧宫中送来一盘韭花，也许饥者易为食，渴者易为饮，也许韭花做得的确足够诱人，“当一叶报秋之初，乃韭花逞味之始，助其肥疗，实谓珍羞”，总之一吃便难忘，一放不下便一挥而就一封手札答谢，不曾着意，也不自意，不自知，却成为天字头传世之宝，荣列天下五大行书之列。

一盘韭花成全了一篇绝世之作，一如那个不经意的春日，醉后的王羲之在千年的兰亭，随意写下的《兰亭集序》一样。一如夕阳西下，东篱采菊，眺望南山的陶潜一样，鸟儿倦飞也知还，此中有真意，欲辨已忘言。日月星辰，山河岁月，天地光阴，似乎愈是天然、本真、纯粹的东西，愈是具有洁净、安恬、充满素禅的一

种美意，一种格局，一种气象，书法是，生活是，人生也是。

年少不懂世味，青春不解红尘，越往前活，越发现自己愈来愈依恋由母亲经手的流年。她把韭花的洁白、纯净，人性的良善、诚朴根植在了我的血液中，骨头里，让我一步一步走在尘世里，踏实笃定、感恩万物、心生欢喜。布衣暖，韭花香，诗书兴味长。这暖，浸润肌骨，气象万千，这香，甜腻芬芳，悠远绵长，袅袅婷婷地飘啊飘，一直飘到了我抽朴的笔下。



一条小银鱼

□曹化君

在路边捡到一只龟，带回家，网搜，龟喜欢吃小鱼，于是买了小网，隔三差五往河边儿跑。

一个周末，一大早我就下楼了。太阳还没出来，晨晖将天空映照得斑斑驳驳，仿佛即将破壳而出的蝉蛹将厚实的壳撑胀得似裂未裂。

来到河岸边，从手提袋里拿出渔网，撑开后，发现一侧有个拃把长的口子，心里一沉，懒得没睡成，更重要的，一个星期没好好喂大龟了，想着今天多网些鱼儿回去的，偏偏网不作美。

忖思着去超市给大龟买些什么吃食，一边往回走，不经意瞥见地上横着一根白线，心里一喜，用它将网的口子织补一下就成了，一边想，如果有根针就更好了。弯身把白线捏起来，一簇欢悦的泡泡蹿出心湖，线那头真的吊着一根针，在依稀的晨光里，银光闪闪，仿佛一条活蹦乱跳的小鱼儿。

耳边忽而响起一个声

音，如果此时有人拿玉石吊坠换你的针你愿不愿意，另一个声音响亮地说，不愿意，并絮絮阐述其理由：

有了这枚针，我就不用跑去超市给大龟买吃食了。有了这枚针，我又重新拥有了一个愉快的周末，而且它让我有一种好运气的感觉，这感觉可以让我高兴一整个早上，甚至一整天。我把这枚针带回家，储存起来，这个清晨的美好邂逅和心情便留在岁月里了，时见欢愉……

一枚普通的针，一枚我从不正眼相看的针，一枚曾扎破我手指让我心生恐惧和厌恨的针，因为在另一个场合遇见，或者说因为需要，竟成了黏附着美好时光或记忆的小银鱼儿，给我带来天降馅饼般的惊诧和欢悦。

我想以后我会打破一些传统词语的关系或组合，而把一些看似毫不相干甚至背道而驰的词语，比如卑微和幸福，视为两个相辅相成的关联词。

征稿启事

生活中需要快乐，更需要发现快乐的“眼睛”。在生活中，哪些事曾给你带来快乐？即日起，我们面向广大读者征稿，邀您讲述生活中的真实故事。

来稿要求：讲述日常生活中平凡而生动的故事，抒发对生活的热爱和追求。行文要轻松活泼，突出真实性和趣味性。作品体裁应为散文、随笔，字数一般不超过1500字。

投稿邮箱：mdwb09@sina.com，请注明“乐生活”。
本报编辑部